

#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2.07.17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 2 年內，需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等工作至少一學期(如協助實驗教學、工程認證事務、協助系務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)，博士班研究生則不在此限，惟依本要點申請者，至多以 2 人為限。

2、碩士班研究生均須接受由系上安排之工作，不得推諉，有協助者，系依經費許可提供部分助學金。博士班研究生在系經費許可下，以略高於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方式依實際情況調整給付之。

3、申請本校(準)研究生教學助理助學金者，其審查原則如下：(1)每位老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；(2)每位研究生每學年度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；(3)申請課程優先順序：本系必修實驗(含正課)課程、本系選修實驗(含正課)課程、外系實驗(含正課)課程、本系必修正課、本系選修正課。惟有申請本系單元操作課程、本系必修正課、本系選修正課者，需協助系務工作至少 50 小時。

4、辦理方式

(1)教學助理：論文指導教授為授課老師者優先擔任。

(2)協助系務(含機動系務與 BS 管理人力、工程認證等)：由未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之其餘有意願之研究生擔任，但如第一學期經考

核認定為表現不佳者，不得申請第二學期之助學金。